封面

项目名称 松阳县智慧能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松阳县智慧能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596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松阳县田园资产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1. 招标条件.....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9
4. 招定标方式.....11
5. 招标文件的获取.....1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11
7. 行政监督部门.....12
8. 联系方式.....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投标人须知.....41
1. 总则.....41
2. 招标文件.....43
3. 投标文件.....44
4. 投标.....45
5. 开标.....46
6. 评标.....46
7. 合同授予.....4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49
9. 纪律和监督.....4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5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5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5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5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5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55
附表六：确认通知.....5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57
第一节 评标办法.....57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58
一、评标原则.....58
二、评标组织.....58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58
1.服务大纲评分内容（60分）：.....58
2.服务大纲评分计算.....60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60
（三）资信、业绩评审.....61
1.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61
☑2.咨询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10分）.....61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62
4.报价评分（≥28分）.....63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63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64
第二节 定标办法.....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73
第1条 一般约定.....73
第2条 委托人.....74
第3条 受托人.....75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78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79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80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80
第8条 知识产权.....80
第9条 保险.....81
第10条 不可抗力.....81
第11条 违约责任.....81
第12条 合同解除.....82
第13条 争议解决.....83
第14条 其他.....83
附件1 服务范围.....84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89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97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10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14
封面.....115
资 格 文 件.....116
目 录.....117
一、投 标 函.....118
二、投标函附录.....119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12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121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122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23
七、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124
八、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125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126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127
十一、资格业绩汇总表.....128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129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30
十四、投标诚信函.....131
十五、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33
十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134
技 术 文 件.....134
目录.....135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136
二、设计咨询（含优化）.....136
三、工程监理方案；.....136
四、造价咨询方案；.....136
五、项目管理方案；.....136
六、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136
资 信 文 件.....137
目录.....138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13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140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141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42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143
商 务 文 件.....144
目录.....145
一、咨询服务费报价表.....146
二、其它资料（若有）.....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松阳县智慧能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松阳县智慧能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已由 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8-331124-04-01-658415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项目业主为 松阳县田园资产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松阳县田园资产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松阳县智慧能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2.2建设地点： 松阳县范围

2.3计划总投资： 169785300.00 元

2.4建设规模： 分布式光伏及县域虚拟电厂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8014.12万，工程费4227.06万），包括 14 个自有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11.04831MWp，储能约1.3MW/2.795MWh；配套建设县域虚拟电厂，搭建聚合、调控、电能量交易、收益结算四大子平台；配套机房服务器、微网控制器、能源计量网关、可视化大屏等硬件；聚合存量可调资源包括10 处已建车棚/屋面光伏,装机容量1MWp、10 组 VRV 中央空调主机、70 座总功率 33.12MW 的充电桩站点、10 处总计2.8MW/6.02MWh 的工商业储能等。

智慧停车及充电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8964.41万，工程费7612.70万），改造自有7 处停车场；升级23 台老旧充电桩 ；县域范围内新建100个充电站，约180台充电桩，新建的部分示范站点场景配套使用光储充、V2G、全液冷及大功率风冷充电堆等新技术；在县域道路路侧停车位部署总计4421套不低于800万像素电动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2.5服务期限： 960 日历天，备注： 服务期限自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

2.6项目管理目标： 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合格，并实现项目的进度管理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投资控制目标等

2.7标段划分：（如有）_____

2.8招标范围：

（一）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项目策划与机会研究：_____。

□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论证：_____。

□财务分析与经济评价：_____。

□风险评估与不确定性分析：_____。

□社会影响与稳定性评价：_____。

□组织架构与实施规划：_____。

□投融资模式与交易结构设计：_____。

□决策评审与后评估预研：_____。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其他：_____。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工程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及其他相关测量作业，出具工程测量文件。通过地质钻探和探地雷达等综合手段，探明垃圾堆体的承载力、防渗膜完整性及沼气风险等核心数据，出具勘测报告。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为设计和基础施工提供详细地质参数，包括勘探孔布置、取样测试、出具勘察报告。

☑方案设计：全专业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报告编制。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审核单位审核并调整，出具经审定的设计文件及报告（若有。

□其他：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1、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根据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相关的计价表、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编制预算或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含工程计量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索赔费用审核、造价动态分析等。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其他：_____。

☑施工项目管理：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

☑工程监理服务： 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配套规范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投资）、安全生产实施全流程监督管控。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各参建单位相关资质；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核查验收，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跟踪落实工程进度计划，开展造价（投资）控制；核查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督促安全隐患排查与闭环整改；协调各参建单位工作关系；处理工程变更、索赔事宜；监督合同履约管理，做好工程信息收集与资料归档；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开展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监督等工作。监理工作涵盖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投资）控制、安全监督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服务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

□其他：_____。

（三）其他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其他： ☑投融资咨询：资金平衡测算、合约体系设计及谈判、履约管理及风险管控、运营资源导入、租赁协议谈判等，进行项目融资咨询的编制，并配合委托人进行融资谈判，提高项目资金落地概率及投资科学性。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配合业主完成报告审核并调整，出具经审定的报告。

☑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在具体建设项目方案阶段，评价项目开发对周边道路交通的影响，分析出入口设置、停车配建等是否满足要求，提出改善建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工作，对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遭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预测评估与综合评估，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为项目选址、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分析项目建设实施对社会稳定的潜在风险（含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维度），识别利益相关方诉求与矛盾冲突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化解及应急处置措施，为项目审批核准、维稳决策提供合规依据。

☑环境影响性评价与监测咨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展现场踏勘与环境监测，分析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为环评审批、施工提供依据。

☑安全评价咨询: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辨识全流程危险有害因素，评价安全设施可行性，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并编制预评价报告，为初步安全设计、审批提供依据。

☑水土保持评价与监测咨询：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开展现场踏勘与监测工作，分析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为水保审批、施工提供依据。。

☑节能评估咨询：编制符合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的节能报告，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确保项目顺利通过节能验收。

☑电力接入方案编制：按供电公司要求，完成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编制，取得批复意见。

☑电能质量评估报告编制:收集项目电气及电网接入资料，开展电能质量仿真分析，识别谐波、电压波动等扰动风险，提出治理措施，编制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并配合电网审查答疑。

☑建筑结构安全复核:根据结构设计要求，需要进行建筑结构安全复核，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

☑运营咨询:为每个子项正式投运起提供为期2年的运营咨询服务，围绕2个子项的运营策略优化、数据分析支撑、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展开，具体包括：协助虚拟电厂平台的聚合调控策略制定、电能量交易策略设计及需求响应组织方案编制；指导能碳管理平台的数据采集标准、碳排核算模型及能耗预警规则优化；为各类光伏电站提供运行效率评估、设备故障远程诊断及预防性维护策略建议；为充电基础设施提供运营数据分析、设备在线率提升及示范站点运营方案咨询；协助编制年度运营报告、能效分析报告、碳排核算报告及政策补贴申报材料，并围绕整体项目提供运营策划服务，包括电力交易策略、碳资产管理路径、节能增效方案及政策红利争取等，为业主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数字化咨询:1、光伏运维平台开发：开发一套覆盖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的数字化平台，包含运营管理综合看板、电站与设备数字化档案管理、告警分级与工单闭环处理、巡检计划制定与移动端执行、财务收支统计及报表中心等核心模块；配套移动端实现工单接收、

巡检反馈、告警推送与故障上报；同步完成角色权限、登录策略、数据安全、审计日志等软件安全设计，并适配信创基础环境部署及全功能验证测试。平台需完成一期自有分布式光伏站点及二期约145个公共机构光伏电站的设备接入联调、资产台账初始化与上线部署，并提供等保测评服务，最终实现“一屏总览、精准管控”的运维管理目标。2、虚拟电厂平台开发：建设涵盖聚合管理、调控调度、电能量交易及能源管理四大核心能力的虚拟电厂软件平台，具体包括分布式资源统一接入与建模、主体管理、资源实时监视，分层分级调控与聚合分解，需求响应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力中长期与现货交易决策辅助，以及微网能源管理和大屏可视化展示；同时配套部署信创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机房硬件及微网控制箱等边缘接入设施，完成约87个可调资源点位的现场接入与平台互联互通，并提供售电与虚拟电厂资质注册辅助、交易员培训及质保期外延保服务，实现分布式资源的聚合调控与市场化交易运营。 。

2.9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12.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12.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住建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①、②、③须同时具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4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成员方牵头人由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责任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都将被拒绝。

□3.3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或单项咨询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4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3.5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住建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登记在投标单位的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证明　执业资格和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3.6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或单项咨询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7专项咨询负责人

□投资决策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勘察管理负责人：_____。

□设计管理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一级　注册建筑师或☑　一级　注册结构师资格或□具有　专业　级技术职称。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工程招标采购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其他专项负责人：_____。

☑3.8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相互兼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勘察负责人信息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总监理工程师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锁定。 。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有2个及以上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但不在同一个单位注册或登记的，或监理班子人员未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谢绝参加该项目投标 。 。

4. 招定标方式

4.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2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松阳县新华路35号

邮政编码：323400

电　　话：0578-8013561

投诉受理部门：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松阳县新华路35号

邮政编码：323400

电　　话：0578-801356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松阳县田园资产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水南街道新华南路121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578-880367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141号

联　系　人：王洁、陈何欢

电　　话：15168290935

邮　　箱：572819763@qq.com

2026年11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松阳县田园资产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水南街道新华南路121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78-8803675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141号 项目负责人：王洁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王洁、陈何欢 电话：15168290935 邮箱：572819763@qq.com
1.1.4	项目名称	松阳县智慧能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松阳县范围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3.2	计划服务期	□___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其他：960天，服务期限自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不接受 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咨询业务： 专项咨询服务 。 分包金额要求： / 。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 。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联系方式： 15168290935 联系人： 王洁 。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营业执照（若有）；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若有，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9.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若有）； 11.资格业绩汇总表（如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若有）。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2.设计方案； 3.工程监理方案；

		4.造价咨询方案； 5.项目管理方案； 6.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 7.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5.其他资料（若有）。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服务费报价表； 2.其他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129189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其他：（可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逐项明确分项最高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计算规则： 建安工程费暂按11839.76万元计取 1、项目管理费：《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调整系数0.7。最高限价为96.12万元。 2、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暂定6.2h㎡，地质钻探/勘察约93亩，暂按2亩1.2个孔来估算，孔深平均暂按1米，约有56个孔位，暂定280元/米；物探检测（探地雷达），8元/㎡。最终按实结算。最高限价为37.5万元。

		3、工程设计费：《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复杂系数1.0，专业系数0.8。最高限价为192.05万元。 4、工程监理费：《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调整系数0.92，复杂系数1.0。最高限价为138.43万元。 5、造价咨询费：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松阳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的通知》（松财审〔2025〕19　号）。最终计费基数为的计费基数为预算审定造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21.51万元。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费：《松阳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的通知》（松财审〔2025〕19　号）。最终计费基数为工程结算审核审定价。最高限价为26.45万元。 6、专项咨询： 投融资咨询费：参考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印发PPP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参考（试行）的通知》（粤咨协〔2016〕28号）“编制实施方案”，专业领域调整系数1.0。最高限价为26.87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行业系数1.2。最高限价为26.68万元。 交通影响评价咨询费（8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版），停车场或路侧停车，15万元/处。据实结算。最高限价为96万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费（1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预算标准（试行）》，地区调整系数1.0，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2，建设项目重要性和工程

		规模调整系数（垃圾填埋场6.2hm²，取0.9），综合调整系数1.0+1.2+0.9-3+1=1.1。据实结算。最高限价为8.8万元。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费（2处）：上海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沪发改投〔2012〕130号），行业调整系数1.2，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调整系数1.0，区域范围调整系数1.0。据实结算.最高限价为11.52万元。 环境影响性评价与监测咨询费（2处）：编制费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行业调整系数1.1，敏感程度调整系数1.0；监测参考《关于规范环境监测与评估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6〕1493号）实行市场价，约为编制费价格。据实结算。最高限价为23.46万元。 安全评价咨询费（2处）：《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 号，行业调整系数1.0，评价系类别系数1.0，风险度系数1.0，复杂程度系数1.0。据实结算。最高限价为13.34万元。 水土保持评价与监测咨询费（1处）：编制费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等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1号）；垃圾填埋场土建费暂按500万，最终按照概算投资中土建投资额作为取费基数；监测参照市场价8.5万/年。据实结算。最高限价为10.8万元 节能评估咨询费（1处）：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0号；暂定第4子项涉及。据实结算。最高限价为3.15万元

		电力接入方案编制费：市场价，0.4kV接入每份0.5万（暂定20个点位），10kV每份10万（暂定2个点位）。据实结算。最高限价为30万元 电能质量评估报告编制费：市场价，暂定垃圾填埋场1处。据实结算。最高限价为8.5万元 建筑结构安全复核费：市场价，6.8元/㎡，暂按5h㎡。据实结算。最高限价为34万元 运营咨询费：市场价，2年，年参考费率约总投资0.1%。最高限价为33.96万元 光伏运维平台开发：市场询价，71.49万元，固定价。 虚拟电厂平台开发：市场询价，381.29万元，固定价。 7.本项目全过程咨询的标准取费合计为1489.30万元。 8.最高限价合计：1291.89万元 （二）报价规则 1、项目管理费用、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造价咨询费、专项咨询费须分列报价。 2、造价咨询费、光伏运维平台开发费、虚拟电厂平台开发费为固定价格，报价时不得变动。 3、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造价咨询费、专项咨询费由投标人根据计算依据并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松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行号：402343700118)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其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复制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按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5.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

		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9.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 。 **（二）评审打分资料：** 1.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资料 以上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其他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3.7.5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不采用。 ☑采用。具体要求为：1.技术标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
4.1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线上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

		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若有） （6）公布开标结果：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计划服务期、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6）异议及回复：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

		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7）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9）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0）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1）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2）异议及回复：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3）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4）第二阶段开标结束：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明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2.6	□面询、答辩	面试、答辩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 □参与答辩的具体人员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答辩人员范围：应明确参与抽取的答辩人员的范围，范围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价格因素：_____；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来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服务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评标报告：_____；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_____； □现场答辩情况_____；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9	☑定标方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10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1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2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6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决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证明材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中“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2.投标人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4、5点规定情形的； 7.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项目管理费用、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造价咨询费、专项咨询费须分列报价。造价咨询费、光伏运维平台开发费、虚拟电厂平台开发费为固定价格，报价时不得变动； ☑13.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的； 14.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5.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服务大纲中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 □（2）服务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服务管理措施不可行； □（4）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服务管理措施不可行； □（5）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服务工作需要； □（6）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_____。 16.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7.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18.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19.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2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21.__/__。 2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核验： □1.“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2.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4.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5.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6.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监管部门在评审开始前已开展核查工作的除外）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5.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其他：（1）省外企业参与投标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办理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手续，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监督落实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比例目标。加强过程监理，中标人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场验收时，应当审查产品鉴定检验报告和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采购和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及

		相关规范，督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土方平衡论证方案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

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和评审打分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及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来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服务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2.9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10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1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2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2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人数	计划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_____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六）答辩评审；

（七）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八）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九）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服务大纲评分内容（60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10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编制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总纲符合现行的全过程模式的建设要求，并契合本工程特点。

2）有清晰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与投标人员相符，各项负责人具有相应职责。

3）具有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总体控制方案。

4）具有建筑实施管理计划，设定工作节点，且具有相应的工作应对措施。

根据上述大纲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10分。优：9—10分，良：8-9（不含9）分，一般：7-8（不含8）分，未提供：0分。

（2）设计方案（10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的了解，设计进度的策划，设计质量、限额设计的管理措施。

2）针对本项目工艺、专项等设计建议。

3）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思路。

根据上述设计方案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10分。优：9—10分，良：8-9（不含9）分，一般：7-8（不含8）分，未提供：0分。

（3）工程监理方案（10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工程监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2）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3）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4）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5）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

根据上述监理方案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10分。优：9—10分，良：8-9（不含9）分，一般：7-8（不含8）分，未提供：0分。

（4）造价咨询服务方案（10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造价咨询整体方案方法；

2）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

3）造价咨询团队的组成；

4）造价咨询工作流程；

5）造价咨询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

根据上述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10分。优：9—10分，良：8-9 （不含9）分，一般：7-8（不含8）分，未提供：0分。

（5）项目管理方案（10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管理整体方案；

2）项目管理团队的组成；

3）项目管理主要工作内容；

4）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及沟通对象；

5）项目管理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

根据上述项目管理方案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10分。优：9—10分，良：8-9（不含9）分，一般：7-8（不含8）分，未提供：0分。

（6）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10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管理方案关键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针对性强；

2）信息管理方案关键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针对性强；

3）协同融合机制，让合同成为连接预算、采购、财务、项目执行的业务枢纽，实现全生命周期的闭环协同，避免信息割裂导致的履约失焦、付款迟滞等问题。

根据上述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10分。优：9—10分，良：8-9（不含9）分，一般：7-8（不含8）分，未提供：0分。

2.服务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三）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咨询服务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记录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咨询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10分）

☑（1） 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身份承接过单个合同建安费用11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得3分。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同时包含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五项服务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最多提供1个业绩，本项最高3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证明材料提供全过程咨询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③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允许重复使用。

☑（2） 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个合同建安费用11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得2分。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同时包含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五项服务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最多提供1个业绩，本项最高2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证明材料提供全过程咨询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③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允许重复使用。

☑（3）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咨询负责人配备人员的资格：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

②项目负责人，除资格条件所需执业注册证书外，另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六项中任意4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数字化咨询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1分，同时具有计算机技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并进入资信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3.其他（2分）

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工程设计（设计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数字化咨询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外）成员中，具有注册资格涵盖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的得2分，每少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且勘察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

□且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

□且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

如同时符合以上要求，纳入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逐级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仍不足的，则通过符合性评审、服务大纲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全部进入计算范围，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一：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方法二：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B×（1-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 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B：投标评标价m≤5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评标价m≥6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 *（≥28分）*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0.5分，每低于评标及基准价1%扣E2=0.3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答辩评审（本项目不设置答辩评审）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答辩排名靠前的优先；排名仍相同的，以服务大纲评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依据以上原则结合当地相关文件补充细则）。

二、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定标程序；

3.定标结果；

4.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建设内容：_____。

4.投资金额：工程概算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万元。

5.资金来源：自筹，国有资金100%。

6.资金到位情况：已落实。

7.项目周期：自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工程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及其他相关测量作业，出具工程测量文件。通过地质钻探和探地雷达等综合手段，探明垃圾堆体的承载力、防渗膜完整性及沼气风险等核心数据，出具勘测报告。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为设计和基础施工提供详细地质参数，包括勘探孔布置、取样测试、出具勘察报告。

☑方案设计：全专业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报告编制　　。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审核单位审核并调整，出具经审定的设计文件及报告（若有）。

□其他：/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1、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根据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相关的计价表、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编制预算或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含工程计量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索赔费用审核、造价动态分析等。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其他：_____。

☑项目管理：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工程监理服务： 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配套规范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投资）、安全生产实施全流程监督管控。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各参建单位相关资质；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核查验收，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跟踪落实工程进度计划，开展造价（投资）控制；核查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督促安全隐患排查与闭环整改；协调各参建单位工作关系；处理工程变更、索赔事宜；监督合同履约管理，做好工程信息收集与资料归档；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开展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监督等工作。监理工作涵盖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投资）控制、安全监督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服务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其他：_____。

（三）其他专项咨询

☑投融资咨询：资金平衡测算、合约体系设计及谈判、履约管理及风险管控、运营资源导入、租赁协议谈判等，进行项目融资咨询的编制，并配合委托人进行融资谈判，提高项目资金落地概率及投资科学性。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配合业主完成报告审核并调整，出具经审定的报告。

☑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在具体建设项目方案阶段，评价项目开发对周边道路交通的影响，分析出入口设置、停车配建等是否满足要求，提出改善建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工作，对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遭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预测评估与综合评估，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为项目选址、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分析项目建设实施对社会稳定的潜在风险（含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维度），识别利益相关方诉求与矛盾冲突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化解及应急处置措施，为项目审批核准、维稳决策提供合规依据。

☑环境影响性评价与监测咨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展现场踏勘与环境监测，分析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为环评审批、施工提供依据。

☑安全评价咨询: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辨识全流程危险有害因素，评价安全设施可行性，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并编制预评价报告，为初步安全设计、审批提供依据。

☑水土保持评价与监测咨询：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开展现场踏勘与监测工作，分析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为水保审批、施工提供依据。

☑节能评估咨询：编制符合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的节能报告，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确保项目顺利通过节能验收。

☑电力接入方案编制：按供电公司要求，完成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编制，取得批复意见。

☑电能质量评估报告编制:收集项目电气及电网接入资料，开展电能质量仿真分析，识别谐波、电压波动等扰动风险，提出治理措施，编制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并配合电网审查答疑。

☑建筑结构安全复核:根据结构设计要求，需要进行建筑结构安全复核，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

☑运营咨询:为每个子项正式投运起提供为期2年的运营咨询服务，围绕2个子项的运营策略优化、数据分析支撑、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展开，具体包括：协助虚拟电厂平台的聚合调控策略制定、电能量交易策略设计及需求响应组织方案编制；指导能碳管理平台的数据采集标准、碳排核算模型及能耗预警规则优化；为各类光伏电站提供运行效率评估、设备故障远程诊断及预防性维护策略建议；为充电基础设施提供运营数据分析、设备在线率提升及示范站点运营方案咨询；协助编制年度运营报告、能效分析报告、碳排核算报告及政策补贴申报材料，并围绕整体项目提供运营策划服务，包括电力交易策略、碳资产管理路径、节能增效方案及政策红利争取等，为业主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数字化咨询:1、光伏运维平台开发：开发一套覆盖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的数字化平台，包含运营管理综合看板、电站与设备数字化档案管理、告警分级与工单闭环处理、巡检计划制定与移动端执行、财务收支统计及报表中心等核心模块；配套移动端实现工单接收、巡检反馈、告警推送与故障上报；同步完成角色权限、登录策略、数据安全、审计日志等软件安全设计，并适配信创基础环境部署及全功能验证测试。平台需完成一期自有分布式光伏站点及二期约145个公共机构光伏电站的设备接入联调、资产台账初始化与上线部署，并提供等保测评服务，最终实现“一屏总览、精准管控”的运维管理目标。2、虚拟电厂平台开发：建设涵盖聚合管理、调控调度、电能量交易及能源管理四大核心能力的虚拟电厂软件平台，具体包括分布式资源统一接入与建模、主体管理、资源实时监视，分层分级调控与聚合分解，需求响应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力中长期与现货交易决策辅助，以及微网能源管理和大屏可视化展示；同时配套部署信创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机房硬件及微网控制箱等边缘接入设施，完成约87个可调资源点位的现场接入与平台互联互通，并提供售电与虚拟电厂资质注册辅助、交易员培训及质保期外延保服务，实现分布式资源的聚合调控与市场化交易运营。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1中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2					
3					
……					

五、服务期限

自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如有）；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 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全文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 2024—261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1）本协议书；（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的相关附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其他合同文件；（9）除投标函及附录外的投标文件。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现行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法律及规定。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省标 DB33/T1202 -202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以及现行的国家、省市以及地方、行业的标准规范。**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发布

发布限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2）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临时居住用房			
2.临时办公用房			
3.交通道路			
4.公共设施			
……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临时居住用房			
2.临时办公用房			
3.交通道路			

4.公共设施			
……			

2.1.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_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协调、配合、管理受托人的工作，监督受托人主要专业责任人员的配备、履职情况及项目的实施情况；协助受托人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 划、建设和消防等相关报建手续，加快办理项目相关报建手续；协助受托人监督参建方的 安全管理、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

3.1.7.1 **受托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受托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1.7.2 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1.7.3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7.4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受托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受托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7.5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

3.1.7.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受托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3.2 咨询项目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咨询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若确需更换人员的，受托人应将相同替换人员信息提交给委托人，委托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受托人可以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但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将被视为受托人违约，擅自更换咨

询项目负责人的向委托人支付人员管理违约金5万元/人　•次；（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受托人单位至少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

违约金提交至委托人指定的账户中。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无法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咨询项目负责人，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若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 •次；要求更换的咨询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到位，不及时更换到位的违约金按1000元/天。（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受托人单位至少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工程施工监理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

（2）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各专业咨询负责人及其余相关咨询人员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若确需更换人员的，受托人应将相同替换人员信息提交给委托人，委托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受托人可

以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但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将被视为受托人违约，擅自更换工程施工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违约金按50万元/人 ·次，擅自更换监理员或其他咨询人员违约金为1万元/
人 ·次；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变更的人员须提供在受托人单位至少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无法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咨询人员。若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施工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违约金50万元/人 ·次，监理员或其他咨询人员违约金为1万元/人 ·次；要求更换的咨询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到位，不及时更换到位的违约金按2000元/人 ·天。（变更的人员须提供在受托人单位至少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受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受托人承担，并报有关部门给予通报。

3.4.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受托人须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就分包的咨询服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建设管理：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符合项目业主或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确保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2）工程施工监理：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3）造价咨询：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省市以及行业技术要求**。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期或审核期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4.4.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由委托人另行通知**。

4.4.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由委托人另行通知。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合同约定的各类管理和配合服务**。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各类报批手续以及对施工单位的各类审批、联系单等法律约定属于委托人权利的内容均须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方可执行**。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 （4） 项：

（1）在合同生效后 / 天内；

（2）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 / 天内；

（3）计划开始日期：/ 年 / 月 / 日。

（4）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 （3） 项：

（1）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 / 日内完成；

（2）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 / 为止；

（3）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年_/_月 / 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___/___ 。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_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___/_____。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__/___。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按附件 2 执行**。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6.2.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	/	/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除服务内容变更以及经委托人确定的重大变更外，其余情况服务费用不调整。**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__/___。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___/___。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___/___。

第9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受托人各类服务人员的各类保险，由受托人自行负责；由于受托人未按规定投保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投保的险种而发生的一切责任，由受托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___/___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_/___ 。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__/___ 。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受托人原因未达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的，将处以以下金额的违约金：**

（1）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违约金为暂定合同总价的2%。

(2)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违约金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

11.2.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或收受施工单位及利益相关单位宴请、收受红包等的项目人员，将被视为受托人违约，违约金为5万元/人，且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要求更换的咨询人员应在15天内更换到位，不及时更换到位的按每人每天支付2000元违约金。

（2）监理班子人员每月按监理人月承诺到位天数进行考核，考核起点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未按承诺到位率到位的将受到违约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按承诺到位率到位每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承诺到位率到位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300元，监理员未按承诺到位率到位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200元，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监理酬金的10%。工程施工监理负责人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备案时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名单到位；

（3）经委托人要求，非驻场人员根据项目进度及委托人要求进行驻场，其他咨询人员的人员到岗率按委托人要求，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按3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如因人员未到位而导致专业项目约定的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200元/天支付违约金。

（4）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进行稽查，因受托人失职造成委托人重大经济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委托人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5）受托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每延期一天支付2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委托人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__/_____。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_____/_____。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_____ 。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_____/_____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14条 其他

14.1 履约保证金

（1）受托人应按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2、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履约期） 。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2 %。

（2）履约担保退还约定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无息退还。

（3）受托人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从受托人的履约担保中补偿；

14.2 违约金

合同中相关违约或赔偿，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提交至委托人提供的账户中。

14.3 因国家或地方新能源政策、电力交易规则调整，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调整服务范围及费用。

附件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工程造价咨询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1、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根据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相关的计价表、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编制预算或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5、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6、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7、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8、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9、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成果文件：_____；

（可包括成果文件的具体罗列、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_____；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时限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可包括受托人将配合和管理的工程合同形式、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咨询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_____。

（可包括委托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受托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时限及其他要求等）

2.施工项目管理

工作内容：根据委托人委托，协助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
作。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3.工程监理服务

工作内容：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配套规范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投资）、安全生产实施全流程监督管控。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各参建单位相关资质；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核查验收，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跟踪落实工程进度计划，开展造价（投资）控制；核查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督促安全隐患排查与闭环整改；协调各参建单位工作关系；处理工程变更、索赔事宜；监督合同履约管理，做好工程信息收集与资料归档；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开展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监督等工作。监理工作涵盖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投资）控制、安全监督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服务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及其他相关测量作业，出具工程测量文件。通过地质钻探和探地雷达等综合手段，探明垃圾堆体的承载力、防渗膜完整性及沼气风险等核心数据，出具勘测报告。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为设计和基础施工提供详细地质参数，包括勘探孔布置、取样测试、出具勘察报告。

☑方案设计：全专业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报告编制　　。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审核单位审核并调整，出具经审定的设计文件及报告（若有）。

（三）其他专项咨询

☑投融资咨询：资金平衡测算、合约体系设计及谈判、履约管理及风险管控、运营资源导入、租赁协议谈判等，进行项目融资咨询的编制，并配合委托人进行融资谈判，提高项目资金落地概率及投资科学性。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配合业主完成报告审核并调整，出具经审定的报告。

☑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在具体建设项目方案阶段，评价项目开发对周边道路交通的影响，分析出入口设置、停车配建等是否满足要求，提出改善建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工作，对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遭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预测评估与综合评估，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为项目选址、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分析项目建设实施对社会稳定的潜在风险（含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维度），识别利益相关方诉求与矛盾冲突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化解及应急处置措施，为项目审批核准、维稳决策提供合规依据。

☑环境影响性评价与监测咨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展现场踏勘与环境监测，分析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为环评审批、施工提供依据。

☑安全评价咨询: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辨识全流程危险有害因素，评价安全设施可行性，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并编制预评价报告，为初步安全设计、审批提供依据。

☑水土保持评价与监测咨询：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开展现场踏勘与监测工作，分析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为水保审批、施工提供依据。

☑节能评估咨询：编制符合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的节能报告，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确保项目顺利通过节能验收。

☑电力接入方案编制：按供电公司要求，完成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编制，取得批复意见。

☑电能质量评估报告编制:收集项目电气及电网接入资料，开展电能质量仿真分析，识别谐波、电压波动等扰动风险，提出治理措施，编制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并配合电网审查答疑。

☑建筑结构安全复核:根据结构设计要求，需要进行建筑结构安全复核，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

☑运营咨询:为每个子项正式投运起提供为期2年的运营咨询服务，围绕2个子项的运营策略优化、数据分析支撑、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展开，具体包括：协助虚拟电厂平台的聚合调控策略制定、电能量交易策略设计及需求响应组织方案编制；指导能碳管理平台的数据采集标准、碳排核算模型及能耗预警规则优化；为各类光伏电站提供运行效率评估、设备故障远程诊断及预防性维护策略建议；为充电基础设施提供运营数据分析、设备在线率提升及示范站点运营方案咨询；协助编制年度运营报告、能效分析报告、碳排核算报告及政策补贴申报材料，并围绕整体项目提供运营策划服务，包括电力交易策略、碳资产管理路径、节能增效方案及政策红利争取等，为业主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数字化咨询:1、光伏运维平台开发：开发一套覆盖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的数字化平台，包含运营管理综合看板、电站与设备数字化档案管理、告警分级与工单闭环处理、巡检计划制定与移动端执行、财务收支统计及报表中心等核心模块；配套移动端实现工单接收、巡检反馈、告警推送与故障上报；同步完成角色权限、登录策略、数据安全、审计日志等软件安全设计，并适配信创基础环境部署及全功能验证

测试。平台需完成一期自有分布式光伏站点及二期约145个公共机构光伏电站的设备接入联调、资产台账初始化与上线部署，并提供等保测评服务，最终实现“一屏总览、精准管控”的运维管理目标。2、虚拟电厂平台开发：建设涵盖聚合管理、调控调度、电能量交易及能源管理四大核心能力的虚拟电厂软件平台，具体包括分布式资源统一接入与建模、主体管理、资源实时监视，分层分级调控与聚合分解，需求响应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力中长期与现货交易决策辅助，以及微网能源管理和大屏可视化展示；同时配套部署信创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机房硬件及微网控制箱等边缘接入设施，完成约87个可调资源点位的现场接入与平台互联互通，并提供售电与虚拟电厂资质注册辅助、交易员培训及质保期外延保服务，实现分布式资源的聚合调控与市场化交易运营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

2.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受托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服务酬金是受托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或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并考虑了应承担的各类风险。由于各种原因使今后施工工期延长的，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服务费用不予增加，延长超过3个月的，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___计取，预计为___/___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不奖励；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___无___。

（2）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___/___ ；

奖励金额的计取：___/___；

奖励金额的支付：___/___。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元/天；

2.对_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受托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种原因使工程咨询工期延长的风险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情形，无论哪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服务期限均相应延长。服务期限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费用不予增加，延长超过3个月的，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 / 。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本项目由联合体单位中标的，费用均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每次付款时受托人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关审批材料，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四、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投标下浮率=（标准收费-中标价）/标准收费

①项目管理费用支付方式：

最终结算价按《浙江省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乘以系数0.7 计算，计算基数采用各子项目审定概算对应费用。根据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即结算价=计费标准金额×（1-投标下浮率）}。

（1）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子项项目管理费的30%作为预付款；

（2）完成各子项目施工合同工程量的60%支付至各子项目项目管理费合同价的50%；

（3）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结算价的90%；

（4）完成所有项目整体工程结算，支付至项目管理酬金最终结算总价的 100%。

②工程勘察费用支付方式：

工程勘察费按实支付，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2005年版）计价，结合下浮率进行计算{即 结算单价=（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2005年版））规定项目单价×（1-投标下浮率）}。勘察服务工作完成并出具正式报告后支付至价款的95%，剩余5%待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

③工程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工程设计最终结算价按《浙江省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计费基数采用计费金额按各子项目概算审定中工程费用，结合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即 设计费结算价=计费标准金额×（1-投标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按0.8，复杂系数按 1.0 计。

设计费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子项工程设计费的20%作为预付款；完成子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取得全专业图审合格证（或依规进行专家审查合格）后，支付至此项费用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此项费用的90%；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 天内支付剩余费用。

④工程监理费用支付方式：

工程监理最终结算价按《浙江省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40％以上的工程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复杂系数按1.0 计，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的项目监理服务费乘以系数 0.92，计费基数采用各子项目工程结算价。结合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即监理费结算价=计费标准金额×（1-投标下浮率）}。当工程建设内容与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且工程咨询人的监理投入已经明显超出（或少于）投标承诺时，监理费用的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

监理费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子项目监理费的20%作为预付款；

（2）完成各子项目总投资达合同工程量的60%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50%

（3）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0%；

（4）完成所有项目整体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相应工程监理费结算价的 98.5%，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余款。

⑤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1）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按松阳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的通知》（松财审〔2025〕19号）计算，最终计费基数为预算审定造价（招标控制价），单个预算报告单独计算，出具单个项目正式报告后30天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预算审核）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按松阳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的通知》（松财审〔2025〕19号）计算，计费金额按各个施工合同合计金额计算，最终计费基数为工程结算审核审定价。当期应付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

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累计工程完成总投资/审定概算总投资)-上期末应付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85%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此项费用的98.5%，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出具报告后30天内支付剩余费用。

⑥投融资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参考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印发PPP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参考（试行）的通知》（粤咨协〔2016〕28号）“编制实施方案”，专业领域调整系数1.0，终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1）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子项投融资咨询费的20%作为预付款；

（2）编制融资方案并提报后，支付至各子项投融资咨询费的50%；

（3）各类资金融资成功，支付至各子项投融资咨询费的100%。

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支付方式：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暂定1份，行业系数1.2，最终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0 天内支付。

⑧交通影响评价咨询费用支付：

按《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版），暂定停车场7处，路侧停车整体1处，最终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0天内支付。

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费用支付：

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预算标准（试行）》，地区调整系数1.0，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2，建设项目重要性和工程规模调整系数（暂定垃圾填埋场6.2hm²，取0.9），综合调整系数1.0+1.2+0.9-3+1=1.1，最终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0 天内支付。

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费用支付：

按上海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沪发改投〔2012〕130号），暂定2处，行业调整系数1.2。行业调整系数1.2，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调整系数1.0，区域范围调整系数1.0，最终结合中标下浮

率进行结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0 天内支付。

⑪环境影响性评价与监测咨询费用支付：

（1）编制费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暂定2处，行业调整系数1.1，敏感程度调整系数1.0，最终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环境影响性评价咨询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0 天内支付。

（2）监测费参考《关于规范环境监测与评估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6〕1493号）实行市场价，约为编制费价格，暂定2处，最终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环境影响性评价监测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0 天内支付。

⑫安全评价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号，暂定2处，行业调整系数1.0，评价系类别系数1.0，风险度系数1.0，复杂程度系数1.0，最终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咨询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0 天内支付。

⑬水土保持评价与监测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1）编制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等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1号），暂定1处，垃圾填埋场土建费暂按500万，最终按照概算投资中土建投资额作为取费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水土保持评价咨询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0 天内支付。

（2）监测费参照市场价8.5万/年，最终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水土保持监测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0 天内支付。

⑭节能评估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0号；暂定第4子项涉及，1处，最终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节能评估咨询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0 天内支付。

⑮电力接入方案编制费用支付方式：

市场价，0.4kV接入每份0.5万（暂定20个点位），10kV每份10万（暂定2个点位），最终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电力接入方案编制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0天内支付。

⑯电能质量评估报告编制费用支付方式：

市场价，暂定垃圾填埋场1处，每份8.5万，最终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电能质量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0 天内支付。

⑰建筑结构安全复核费用支付方式：

市场价，暂按6.8元/㎡、5h㎡计取，最终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建筑结构安全复核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30 天内支付。

⑱运营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市场价，服务2年，最终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每年11月中旬前咨询方提交当年度运营咨询报告后，招标人于12月上旬前支付当年度运营咨询费用。

⑲数字化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1）光伏运维平台开发

开发方案提交后30天内支付至本项费用的40%，平台上线投入试用后30天内支付至本项费用的70%，项目竣工验收，平台正式投入使用后30天内，支付至此项费用的100%。

（2）虚拟电厂平台开发

开发方案提交后30天内支付至本项费用的40%，平台上线投入试用后30天内支付至本项费用的70%，项目竣工验收，平台正式投入使用后30天内，支付至此项费用的100%。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
1			
2			
3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为：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5、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6、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7、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8、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9、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施工项目管理：根据委托人委托，协助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工程监理服务：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工程实施阶段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实施全流程管控，包括审核施工方案及参建单位资质、旁站关键工序、验收材料设备及分部分项工程，跟踪进度计划与投资预算，核查安全措施、督促隐患整改，协调参建方关系，处理变更索赔，监管合同执行及资料归档，组织竣工预验收和缺陷期监督。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基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遵循市场规律并结合自身技术水平、管理能力自主报价。

2.报价必须完整涵盖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服务内容”，报价已包含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管理、利润、税金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报价应考虑项目全过程可能发生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

4.投标人不仅需要填报投标总报价，还必须按要求详细列出各专项咨询服务内容的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计取方式，以及相应的税金。

5.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6.如果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要求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投标文件中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其报价应涵盖联合体所有成员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光伏运维平台功能清单

序号	服务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运营管理平台			
1	综合看板	综合看板作为运维管理平台核心可视化模块，聚焦光伏项目全量运行数据与运维态势统筹展示，为运维团队提供“一屏总览、精准管控”的核心支撑，是打通数据感知、态势研判与高效处置的关键载体。	项	0
2	电站管理	对设备信息进行管理，电站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维护操作	项	1
3	告警管理	设置各类设备的告警参数。灵活联动设备 支持告警工单的自动创建与派发，跟踪告警处理进度，记录处理结果，形成告警处理闭环 提供告警数据统计看板 异常告警通知及分级分类 整合各类设备的告警数据形成台账	项	1
4	工单管理	工单的手动创建与自动生成 工单的派发、接收、处理、反馈、审核、闭环等全流程线上化管理 移动端联动，支持工单处理过程中的图片、视频、文字等多媒体信息上传	项	1

		工单数据统计分析看板，工单处理效率、工单类型分布、故障高发部位分析		
5	巡检计划管理	支持制定巡检计划，包括明确巡检电站、巡检范围、巡检项目、巡检标准、完成时限、负责巡检人员等关键信息 系统自动将巡检计划推送给相关巡检人员，提醒其按时执行巡检任务 移动端联动，上传巡检照片、检测数据 联动智能工单管理，实现问题快速上报与处置 数据看板，实时跟踪巡检计划的执行进度，统计未完成巡检、逾期巡检、巡检合格率等数据 巡检记录的查询与导出	项	0
6	设备管理	数字化档案库 支持设备信息的全面维护与快速查询，可按设备类型、厂家、安装时间、质保状态等维度进行筛选统计 自动跟踪设备质保期限，提前发送质保到期提醒 结合设备运行状态及健康监测数据，生成设备维保计划，推送至相关运维人员	项	1
7	财务统计管理	屋顶租赁费用、用户用电费用、余电上网收益、运维成本等各类收支数据的统计与管理 自动采集与录入，支持手工录入补充特殊收支项目 财务看板统计	项	0
8	报表管理	设备运行报表、发电数据报表、维保记录报表、告警处理报表、财务统计报表、巡检计划执行报表台账	项	0

		管理 支持导出，查询及定期推送		
二	移动端			
1	工单管理	接收、认领、处理、反馈等操作	项	1
2	巡检管理	支持运维人员通过移动端接收巡检计划通知	项	1
3	告警消息与移动处理	搭建实时告警推送机制；标注告警等级与所属站点；告警确认、故障备注、处理结果上报功能	项	1
4	台账查询与移动报表	站点、设备台账随身查询功能；实现日/月/年度运营报表移动端查看	项	0
5	故障上报	用户发现电站设备异常、发电故障、线路问题等情况时，可通过移动端快速上报	项	1
三	软件安全设计			
1	角色管理	角色是基于用户和权限之间的一种载体，通过给角色授权来达到给用户授权的目的	项	1
2	功能权限	可以抽象的看成是系统调用的方法的总和，控制系统功能是否可以被用户使用	项	1
3	水印	开启页面水印后，系统页面会添加【水印内容@附加内容】水印	项	0
4	登录策略	配置登录有效期、会话有效期、是否允许多设备登录、登录错误次数及锁定时间等	项	1
5	账号与密码	可以配置账号密码强度、账密敏感信息校验及密码过期策略等	项	1
6	数据安全	包括接口安全、请求加密、响应加密、文件格式及单文件大小限制等	项	1
7	访问控制	包括访问时间控制和访问IP控制，可对系统禁止访问时间及IP黑白名单进行配置	项	1

8	审计配置	设置日志的存储时间以及日志备份的存储时间，到期的日志和备份日志会被系统自动清除	项	1
9	系统监控	用于监控服务器的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和磁盘使用率	项	1
10	用户行为	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与系统进行的各种交互操作，行为数据列表展示了前端埋点数据	项	1
11	审计日志	包括用户在使用系统时产生的接口日志、安全事件、错误日志	项	1
四	信创专项适配			
1	信创基础环境适配部署	完成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的环境搭建；开展平台软件全栈兼容性适配与调优	项	1
2	信创环境全功能验证测试	在信创环境下开展全功能回归测试、性能压测；排查并修复兼容性问题；输出完整测试用例与问题记录。确保系统在信创环境下稳定运行。	项	1
3	信创合规文档与支撑服务	编制输出信创适配验证报告、兼容性测试报告、合规支撑材料；配合业主方完成项目合规审查	项	1
五	信创云服务			
1	信创应用服务器	国产架构 CPU，4 核 16GB 内存 / 台；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每台配置：40GB SSD 系统盘 + 500GB SSD 独立数据盘；10M单独公网带宽	台/年	1
2	信造物联采集服务器	国产架构 CPU，8核 32GB 内存 / 台；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每台配置：40GB SSD 系统盘 + 1000GB SSD 独立数据盘；10M单独公网带宽	台/年	1
3	国产信创数据库集群	信创目录内关系型数据库；4 核 8GB 计算实例；500GB 超高 IO 专	套/年	1

		属存储；一主两备高可用集群，故障自动切换		
4	对象存储	标准对象存储 2TB；	套/年	1
六	一期自建光伏设施接入			
1	一期站点设备对接联调	自有分布式光伏电站接入	项	1
2	一期设备资产台账初始化录入		项	1
3	系统部署与上线调试		项	1
七	二期公共机构光伏设施接入			
1	二期站点标准化接入联调	公共机构暂按145个光伏电站接入	项	1
2	二期设备资产台账录入核对		项	1
3	二期整体联调与验收		项	1
八	等保测评		项	1

六、虚拟电厂平台开发功能清单

项目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数量	单位	说明
虚拟	聚合平台	资源管理	1	套	将分布式资源进行统一接入与建模

电厂软件部分		主体管理		1	套	对虚拟电厂业务的相关主体进行管理
		资源监视		1	套	提供对聚合资源的全方位数据监视能力
	调控平台	调度中心管理		1	套	管理不同接入状态的电网平台
		调度单元管理		0	套	实现分层分级调控的核心模块
		聚合调控分解		0	套	查询当前电网平台下所有历史调控记录
	交易平台	需求响应系统	调节资源管理	1	套	配置当前需求响应市场的资源池
			邀约管理	1	套	负责邀约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响应与监视	1	套	实时监控进行中邀约的执行情况
			清分结算	0	套	按日统计市场内所有邀约的执行结果
			月度报表	0	套	按月统计需求响应市场的整体执行情况与收益
		电力批发交易系统	市场管理	1	套	负责管理电能量交易市场，支持配置复杂的市场规则
			交易日历	1	套	维护各市场的交易品种及其开展时间
			持仓管理	1	套	集中管理年度、月度的中长期交易序列
			年度交易工具	0	套	辅助用户制定年度双边交易的策略，支持分时分月编辑申报策略
			竞价交易决策	1	套	辅助用户制定竞价交易的策略，提供不同报价策略下的决策建议
			挂牌交易决策	0	套	辅助用户制定挂牌交易的策略，决策不同价格区间下的交易量

			滚动撮合交易决策	1	套	辅助用户制定撮合交易的策略，决策不同价格区间下的交易量
			现货基础数据	1	套	展示省电力交易中心公开的出力、负荷、现货电价、现货电量等信息
			现货价格预测	1	套	提供系统对未来日前/实时价格的预测结果，为申报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用电负荷预测	1	套	提供对申报单元未来用电负荷的预测结果
			日前申报决策	1	套	综合持仓、预测、置信度等信息，辅助用户制定分时申报电量与电价策略
			复盘总览	0	套	从市场或申报单元维度汇总展示结算电量、电价、盈亏等核心结果
			价格分析	0	套	提供年度、月度、日前、实时等不同交易品种的价格走势与分时明细分析
			日结算单	0	套	整合单日电量、电价、收益、考核等关键指标，形成结构化日度结算报表
			月结算单	0	套	整合单月电量、电价、收益、考核等关键指标，形成结构化月度结算报表
		电力零售交易系统	代理资源管理	1	套	统一承接代理关系、市场资源、套餐、合同和用户画像管理能力
			套餐管理	1	套	管理面向市场资源的售电套餐，支持固定价、浮动价、分成比例及组合套餐

	能源管理	实时数据采集与存储	1	套	通过“突变上传+定期总招”的模式获取微网控制器的采集数据
		综合能碳看板	1	套	微网总体运行概况展示
		配电一次主接线图监控	1	套	微网配电一次图监控展示
		光伏/储能/充电/负荷监控	1	套	各分系统监控
		发电/负荷预测	1	套	光伏发电预测、负荷用电预测
		收益分析和报表	1	套	任意时段发用电量数据及报表查询，并支持导出成 excel 文件
		告警信息推送	1	套	对历史告警信息进行分析展示
		经济运行策略规划	1	套	可根据峰谷电价和光伏、负荷预测结果于日前自动生成储能的经济运行曲线，并于日内滚动优化
	大屏展示	大屏展示	1	套	分为首页大屏、聚合大屏、调控大屏、交易大屏。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1	套	对平台用户、角色等进行管理，方便进行权限的划分和设定。
		权限管理	1		对本平台不同主体的操作权限进行管理。
		审计日志	1		记录用户操作记录，可用于操作追溯，确保安全性。
虚拟电厂硬件部分	服务器+网络安全		6	台	应用服务器3台、数据服务器3台，网络安全套件
	服务器机柜		0	面	含柜体和内部配件
	核心光电交换机		0	台	千兆三层交换机，至少8光口
	UPS不间断电源		0	台	山特，2小时备电，10kVA，UPS主机+蓄电池柜
	防火墙		0	套	
	工作站		0	台	含主机显示屏键鼠

	摄像头		0	台	
	刻录机		0	台	
	接入交换机		0	台	千兆三层交换机，2光24电口
	空调		0	台	2匹，温湿度精细控制
	网线、光纤等通信线缆		0	套	需调研外部光纤入室布线通道
	静电地板和支架		0	套	20平米
	消防系统		0	套	机房内消防系统建设
	门禁系统		0	套	机房门禁系统建设
	配电箱		0	套	
	机房施工		0	项	
虚拟电厂资源接入	微网控制箱	含接入网关、控制器等硬件	87	套	自有分布式光伏、储能约、车棚光伏、VRV中央空调主机、充电站点、工商业储能接入
	平台互联互通	分布式光伏资源接入	5	次	分布式光伏通过平台互联互通接入，数量暂估
	空调网关	空调用能监测/节能改造	10	套	
	预留微网控制箱	增量资源接入	0	套	
	预留其他平台对接	其他平台接入	0	次	政府监管系统、平台公司管理系统、其他调度系统接入
虚拟电厂服务部分	售电资质注册辅助	注册过程辅助	1	次	材料梳理，申请报批辅助
	虚拟电厂运营商资	政策咨询、注册指导	1	次	提供一个虚拟电厂管理中心的虚拟电厂咨询服务

	质注册				
	需求响应初级交易培训	需求响应业务模块培训	1	次	提供需求响应交易过程培训服务，对于申报策略提供指导
	交易员培训	3个月电能量交易咨询服务	1	次	培训客户运营人员进行电能量（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并提供交易策略和政策咨询服务
	延保服务	质保期外延保服务	3	年	软件系统运维费用质保期（3年）内免费，质保期外每年3万元

备注：数量1表示此次报价范围、0表示保留功能清单，不在此次报价范围内，后续根据需要另行协商增加，双方应按市场公允价格或参照同类项目协商确定。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总则

1.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遵循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2）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建立“全过程总控管理+专项咨询”的服务架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咨询服务范围，建立系统完整的服务体系，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评价等专业化服务。

1.3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功能定位及技术特点，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综合运用系统工程科学理论、工程实践经验、项目管理方法，为委托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宜采用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实现目标趋同、利益共同、行动协同的“管理一体化”。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2.1 工程造价咨询

2.1.1 一般规定

工程造价咨询应贯穿项目投资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竣工各阶段，对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服务。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服务内容

（1）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造价跟踪控制，包括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款支付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索赔处理、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等。

3.4.3 技术标准

（1）工程造价咨询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要求。

（2）成果文件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格式规范。

（3）应建立三级审核制度，确保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应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及时预警投资偏差。

2.2 施工项目管理

2.2.1 一般规定

施工项目管理是指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协调等管理内容。投标人应代表委托人对承包人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2.2.2 服务内容

（1）质量管理：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监督施工质量行为，组织质量检查、验收和质量问题处理。

（2）进度管理：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审核施工进度计划，跟踪、分析、调整进度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投资管理：进行全过程造价跟踪控制，审核工程计量与支付，处理工程变更、签证，配合竣工结算审计。

（4）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监督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合同管理：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管理，处理合同变更、索赔及争议。

（6）信息管理：建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各类文件资料。

（7）协调管理：负责项目内部各参建单位之间、项目与外部相关方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2.2.3 技术标准

（1）施工项目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要求。

（2）应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明确管理目标、管理流程和控制措施。

（3）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委托人报告项目进展和重要事项。

（4）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风险及时识别和应对。

2.3 工程监理服务（含爆破监理）

2.3.1 一般规定

工程监理服务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工程施工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及相关专业监理规范要求，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2.3.2 服务内容

（1）质量控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检查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巡视、旁站、平行检验，验收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组织工程预验收。

（2）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跟踪进度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提出调整建议。

（3）投资控制：审核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和签证费用，处理索赔事宜。

（4）安全生产管理：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监督安全措施落实。

（5）合同管理：处理工程变更、延期、索赔等合同事项，协调合同争议。

（6）信息管理：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填写监理日志，编制监理月报，整理监理资料。

2.3.3 技术标准

（1）工程监理服务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及相关专业监理规范要求。

（2）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监理人员应按规定到岗履职，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应实施旁站监理。

（4）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及时归档。

三、服务成果要求

3.1 投标人应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体系，按各服务内容分别形成相应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类、方案类、图纸类、清单类、记录类、总结类等。

3.2 所有成果文件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格式规范，符合国家、浙江省相关编制深度和质量要求。

3.3 关键成果文件应经过内部审核程序，确保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3.4 采用BIM技术的项目，应按合同约定交付各阶段BIM模型及相关应用成果。

3.5 鼓励采用数字化交付方式，建立项目电子档案，便于信息共享和后续利用。

四、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类别	岗位	上岗证书 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全咨	项目负责人	最低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1人	全过程驻场
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管理负责人	须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 或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 及 以上职称	1人	按需到岗
	项目管理专员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按需到岗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负责人	最低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1人	全过程驻场
	专业监理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1人	全过程驻场

	工程师	**专业**）执业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安装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安装工程专业**）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1人	按需到岗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员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3人	按需到岗
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负责人	最低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1人	造价管理人员不参与考勤，但必须做好工程造价、计量、变更等与工程相关的造价工作。
	造价人员（不含造价咨询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配备相关专业造价人员，满足本项目不同阶段的要求。	1人	
其他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自行配备。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1）所派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一旦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以前进驻现场展开工作，按投标书及承诺的人数及名单到位。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要求进行调整。

2）拟派人员应持证上岗，身体健康，能胜任监理工作。

3）本项目标后班子成员更换根据《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

4）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所需响应招标人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增加相关专业人员，相关费用按合同约定或另行协商。

5）人员考勤月到位：全过程驻场人员到位率为 22 天/月；其他按需进场的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原则上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6小时内到场）。

6）项目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9.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

11.资格业绩汇总表

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投标诚信函

15.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 ）。

2. 我方委派的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3. 我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9.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_____	—
2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
3	项目管理目标	_____	—
4	投标报价组成	（1）投标报价：_____， 其中：（招标人列明专项咨询服务事项，由投标人填报服务费报价）。 （2）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_____。	—
5	分包（如有时）	_____	—
6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7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_____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备注：联合体成员由多个组成的，可按格式样板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七、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

（若有）注：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

十一、资格业绩汇总表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十四、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我方拟派相关人员符合以下要求：（1）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在其他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也不得在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担任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在其他施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得在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

（2）担任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招标公告如无此要求的本条不适用）*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如无此要求不须承诺）*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十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2.设计方案；

3.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

4.重点难点分析；

5.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

6.拟分包咨询业务及分包商情况；

7.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合理设置

二、设计咨询（含优化）

三、工程监理方案；

四、造价咨询方案；

五、项目管理方案；

六、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4">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经营范围备注：</td></tr>
</table>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_年财务审计报告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信用评价等级	省信用评价总分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2.其它资料（若有）

一、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咨询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咨询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咨询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咨询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咨询范围、内容，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资料（若有）